

## 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清水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美濃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美濃區清水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德祥	23年08月27日	男	高雄市	無	旗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業	1. 美濃農會第11.12.13屆農會代表 2. 美濃農會第14.15屆理事 3. 高雄市農會第1屆監事 4. 高雄市美濃區清水里第1、2屆里長	為里民服務
2		鍾慶源	41年10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三信高商畢業	1. 台糖公司服務41年退休 2. 旗山糖廠警勤隊長20年 3. 旗糖產業公會第10.11屆常務監事 4. 縣總工會代表 5. 清水里現任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6. 美濃區民眾服務社現任理事長 7. 清水里紫雲宮大爐主	1. 爭取每年春節、重陽節敬老金(65歲以上)及聯誼餐會。 2. 定期爭取里鄰長聯誼會，加強里鄰業務進行。 3. 配合本里各社區團隊，發展地方各項工作之推行。 4. 爭取清水敬老、慈幼、急難救助基金。
3		張金發	41年03月02日	男	高雄市	無	省立旗山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	高雄市農田水利會13.14.15屆水利小組長 現任水利小組長	(一) 重陽節舉辦老人聯誼會。 (二) 向建迪企業公司爭取老人代步車優惠補助。 (三) 爭取水利工程。 (四) 為民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民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民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列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闔選後，不得將閔選內容示知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閔選工具，自行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二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監督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閔選工具蓋章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摺內容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選舉票為金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綠色。

(五)選舉票摺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圍選二以上人。

2.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扣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摺污致不能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摺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閔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票摺之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，對付公務員依法執行任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在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